

## 商事法判解

## 保險法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且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要保人為受益人
- (B) 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 (C) 限期通知要保人指定受益人
- (D) 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列為受益人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與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之對價關係，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則為單純之金錢給付，而非被保險人生命之代替物，故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並無不同，則保險契約權利自亦非屬身分上之權利。而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若經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意，並符合保險法規定要件下，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之地位，為契約當事人之變更，此為保險實務所常見；且依保險法第110條、第111條規定，要保人就保險金額之給付，得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依同法第114條規定，受益人經要保人同意或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另同法第113條亦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前開規定均核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不符，足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係財產上之權利，而非專屬於要保人之人格權。

## 【爭點說明】

一、理論上僅人身保險得指定受益人，分析如下：

(一) 受益人係為被保險人因事故死亡事件所設計

保險法律關係中，受益人制度是否一概適用於所有險種，容有疑義如下：

1. 全部適用說：此說主張，保險法（下同）總則篇中第5條、45條、52條均提及受益人之概念，故受益人概念應適用於全部險種。我國實務最高法院85台上2586判決同此見解。
2. 部分適用說：此說認為，受益人制度係為尊重因保險事故死亡之被保險人對於其死亡給付安排之權利所設。財產保險中，並不存在被保險人無法領取保險金之情形，故無需適用受益人制度。

本文認為，於被保險人無因事故死亡可能之險種中，如一概適用受益人制度，將造成領取保險金之人與實際受損害人分離，違反損失填補原則之可能，故採後說。

## (二) 火災保險、生存保險、年金保險不適用指定受益人制度

1. 按火災保險以被保險人財產為保險標的，屬於財產保險；生存保險與年金保險則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事故，雖為人身保險性質但被保險人並無因死亡後無法領取保險金之情形存在。則承上開說明，火災保險、生存保險、年金保險應不適用指定受益人制度。
2. 得注意者為，學者有認為部分不適用受益人指定之險種，仍可適用民法269條第三人利益契約概念，使得第三人直接取得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權，惟此時並非受益人概念，併此說明。

## 二、受益人指定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一) 有關本法指定受益人之法律性質為何，就條文規定所生爭議分析如下：

### 1. 契約行為說

有認為從本法第5條、111條1項「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以契約處分」之用字看來，受益人之指定似為契約行為。

### 2. 單獨行為說

此說則認為，自本法110條2項、111條1項「前項指定受益人」、「以遺囑處分之」觀之，受益人指定應為單獨行為。

學生以為，受益人指定行為為保險人應無同意之權，屬其自由，故以單獨行為為說為妥，我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7年台上752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 又受益人指定是否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學說上則認為，按本法111條2項受益人變更通知保險人始具對抗效規定觀之，受益人指定行為生效與否與保險人是否受通知無涉，其性質應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三、受益人指定權歸屬分析如下：

(一)人壽保險中要保人具有受益人指定權

原則上，依本法第5條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享有指定受益人之權，而財產保險與被保險人無死亡可能之險種並不適用受益人指定制度，已如前述。惟學說上認為，於人壽保險中，本法110條1項應優先於本法第5條之適用，故人壽保險中僅以要保人為指定權人。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意思衝突時應以被保險人意思優先

得注意者為，學說上另有認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依法均有指定權限，應處理之問題為二者意思衝突時，應以孰為準。就此，學者有認為，因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為承擔受益人道德風險之人，是以就受益人指定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意思衝突時，應以被保險人之意思為準，併此說明。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0、11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